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李妃芳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兼教務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張副校長國恩、張副教務長子超(請假)、方學務長進隆、王副學務長孟剛、溫總務長良財、劉副總務長志泰、陳研發長建添、周處長愚文、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吳主任正己、俞主任智羸、林主任安邦、夏主任學理、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李院長通藝、卓主任俊辰、楊校長壬孝、何院長榮桂、陳院長麗桂、郭院長忠勝、林院長昌德、馮院長丹白、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請假)、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兼管理研究所所長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林院長東泰、譚主任光鼎、陳主任李綢、陳主任仲彥、姜主任逸群、周主任麗端、溫主任明忠(請假)、張主任正芬、卜所長小蝶、黃所長乃榮、王所長華沛、邱所長瓊慧、孫所長瑜華、顏主任瑞芳、陳主任秋蘭、陳主任豐祥、陳主任國川、李主任根芳、李所長勤岸、蔡所長錦堂、洪主任有情、高主任賢忠、許主任貫中、陳主任仲吉、管主任一政、黃主任文吉、林長陳涌、蔡所長慧敏(吳京蕙代)、吳所長謙讓(請假)、林所長楛嶺、李主任振明、林主任磐聳(盧怡君代)、梁所長桂嘉、曾所長曬淑、吳主任明振、游主任光昭、王主任希俊、程主任金保(請假)、洪所長欽銘、蔡主任虔祿、林主任德隆、程所長瑞福、謝所長伸裕、蔡主任雅薰、蔡主任昌言、朱主任我芯、吳主任福相、林主任榮嬌、邱主任炫煜、劉主任正傳(請假)、曾所長金金、王所長基倫、賴所長守正、賴所長志樞、林主任明慧、錢所長善華、林所長淑真、周所長世玉、范所長世平、陳所長炳宏、潘所長淑滿、周主任中天、張主任俊彥、盧主任台華、宋主任曜廷、甄主任曉蘭

列席人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林主任磐聳(請假)、學生會楊會長瑋姍、吳宿委紹慈(請假)、師大青年社賴代表佳禾、教育學院葉代表懿慧、文學院林代表宜萱、運動與休閒學院陳代表秋蘭(請假)、科技學院張代表欽德(請假)、研究生周代表晏生

甲、報告事項(9:00 - 11:0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表揚

一、97 學年度優良通識課程教師

單位	姓名
大眾傳播研究所	林東泰教授
臺灣史研究所	陳佳宏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王銀國助理教授

二、表揚 – 本校 98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駐警、工友名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人事室	專員	余麗真
資訊中心	程式設計員	方淑君
總務處	技士	陳力斌
學務處	助理員	黃麗真
圖書館	主任	蔡金燕
研發處	編審	陳清雅
藝術學院	秘書	許世玲
國際事務處	行政助理	翁乃忻
學務處	工友	宋劉謚
資訊中心	工友	王婉娟
總務處	工友	陳潘寶連
圖書館	工友	曾耀政
理學院	工友	林靜瑀
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員	錢友掄

參、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肆、校長報告：

一、學術交流活動

(一) 國內外大學及學者來訪

- 1、7月13日北京大學周其鳳校長率團拜訪本校，就兩校未來可能的學術合作，交換意見。
- 2、美國休士頓大學系統總校長 Renu Khator 及 Suresh Khator 賢伉儷，7月20日參訪本校，並期待未來共同提升學術水準。
- 3、中國科學院邢定鈺院士，現任南京大學教授，長期從事凝聚態物理研究，是大陸地區國家重大研究計劃的首席科學家之一，8月3日邢教授偕夫人訪問本校，本人親自接待，並安排校內理學院教授共同參與，與邢定鈺院士交換科學研究心得。
- 4、8月3日本校與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共同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未來兩校將有更多實質的合作。
- 5、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於8月4日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該大學係繼台北醫學大學後，第二所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的醫學大學，兩校基於各自專業配合發展，互相補強雙方之不足。
- 6、8月6日廣州美術學院來訪，增進兩岸藝術交流。
- 7、8月6日舉辦「太極與大學之道—奧運在北大、靜園觀太極塑像週年展」開幕式，數位北京大學、青島職業技術學院等大陸學校代表至本校參與活動，本人特別接待，並積極為本校與大陸學府交流牽線。

(二) 出國參訪活動

1、本校與陝西師大及北京外國語大學締結姊妹校

本人於8月9日至19日，應邀至中國參加「2009兩岸高等教育西安研討會」，期間分別與中國重點大學—陝西師範大學校長房喻、北京外國語大學校長郝平，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正式成為姊妹校，今年起推動教師與學生互訪及學術研究交流。

2、9月1日至6日本人率領籃球隊赴金門技術學院及廈門大學，進行籃球友誼賽，並把握機會拜訪金門校友會，也與廈門大學文創中心建立合作關係。

在此全球化競爭的時代，高等教育國際化是必然趨勢。截至今年9月，經同仁們努力規劃，透過各次的出國機會，已訪問近60個國際知名

學府及學術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增進校際學術交流，成果斐然。

二、協助八八水災，本校緊急召開關懷 88 水災會議，迅速成立「88 關懷支援派遣工作小組」。本人於 8 月 19 日下午返抵國門後，立刻召開本校協助八八水災救災會議，了解校內各單位協助救災狀況，分述如下：

- (一) 發起本校教職員工一日捐，捐款共計 1,941,974 元。全國校友總會也發動各地校友會進行一日捐，同時也致電受災區校友表達關心。
- (二) 關懷校內災生發給慰問金，並派出學生志工團協助復原災區校園。
- (三) 本校親善大使與附近鄰里共同發起愛心二手義賣與零錢捐活動，所有收入將透過教育部救災專戶，捐贈給八八水災賑災。
- (四) 為協助受災戶重建，本校藝術學院美術系老師在創作及教學之餘，散播愛心也不落人後，紛紛響應文建會發起的「藝術義賣愛心賑災」活動，捐出近 100 件藝術作品，連同各界藝術家共捐出 260 件作品，已募集逾千萬元善款，全部用於賑災。

受災學生及學生家長都感受到學校的濃濃關懷之情，8 月 18 日本人信箱接到音樂系 101 級張尹馨同學的來函「正逢災變，大水退後，如身置垃圾場，一星期的整理，初有生機，又逢校長的慰問與關切，讓我家對未來更充滿信心。謝謝校長！」，短短不到百字的來文，讓本人及協助八八水災的 88 關懷支援派遣工作小組成員都感受莫大鼓舞。這是一場長期抗戰，除了大學生到災區校園救災，對受災的本校同學也將持續的追蹤關懷。未來還要認養災區進行衛生防疫，規畫災區學生從事心理輔導和就學輔導，尤其要結合在災區校園當校友的校長，長期認養並集中資源協助。是以，在社科院緊急成立原住民教育服務中心做為未來永續運籌的單位。

三、「不朽的演化」特展 近距離貼近達爾文

今年是演化生物學之父達爾文 200 歲誕辰，也是重要著作「物種原始」出版 150 周年紀念，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副主任楊恩生策劃「不朽的演化—藝術家眼中的達爾文與演化論」特展，8 月 18 日至 10 月 4 日於中正紀念堂展出，歡迎教職員工生一起來體驗藝術家眼中的達爾文與演化論。同時為紀念達爾文 200 歲誕辰，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亦委託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假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全球暖化·藝術之眼—墾丁鳥類藝術特展」。

- 四、配合本校承辦 98 全大運，校內多處體育場館整修完成，包括公館校區田徑場、籃排球場、網球場、體育館牆面及環境整修，校本部游泳館室內天花板整修、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地地板整修及活動伸縮看台座椅等。全大運已於 5 月 6 日順利辦理完成，經費核銷工作也幾近完成，另社會招商勸募及全大運海報與設計應用展專刊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經費結報。
- 五、繼綜合大樓一樓百富廣場啟用與店面出租後，今年暑假在校本部樂智樓一樓前面增建「文薈休閒廣場」，目前已近完工並有廠商進駐營運；另在行政大樓西側、維也納森林及日光大道也增加了木平台及休閒座椅，提供師生更多戶外的交流空間。
- 六、本校綜合大樓 8 樓順利收回後，即積極整修為本校迎賓會館，將於本（30）日辦理開幕啟用典禮。歡迎教職員工們蒞臨參觀及訂房。
- 七、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本校進步 100 名 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公布最新 2009 年 7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本校在世界排名大躍進，從 273 名躍居 173 名，亞洲排名也從第 20 名，上升至第 17 名，「網頁數量」和「網頁能見度」都是全台第二名，顯示本校整體表現穩定成長，備受肯定。
- 八、校務基金投資情形基於校務基金自籌比例逐年增高，在目前已達 7 成的情況下，為增加學校收益，本校乃參考國內其他學校作法，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期能以企業化經營精神，透過合法投資，協助產生盈餘，以挹注經費做為鼓勵師生出國及學校建設之用。因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組負責本項業務，該小組由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依專業判斷與集體共識，以 2 億 5 仟萬元基金進行委外投資，一切皆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程序進行。惟其間因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及全球不景氣等因素，至 98 年 8 月止，約虧損 5 仟萬元。今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已由該小組召集人陳副校長將投資情形做詳細報告(詳第 102 次校務會議紀錄)。今年 8 月 5 日，本校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接受資金運作組建議，因營收未如預期，故與兩家受託業者之一終止合約關係，僅留復華投信繼續運作。現階段由於景氣已慢慢好轉，虧損情形漸漸縮小，希望在經濟環境持續改善下，長期投資能轉虧為盈。
- 九、本校附屬中學三年來之重要成果

- (一) 積極推動「多媒體輔助教學計畫」，於全校教室（含特科教室）均安裝單槍投影機，並獲本校補助 300 萬元，舉行「多媒體輔助教學」單元課程甄選比賽，成效卓著。
- (二) 高三畢業生進入國立大學升學率：去年為 90.75%，今年為 90.8%，均高居全國之冠。
- (三) 積極朝「國際化」發展，獲本校 49 萬餘元補助。目前每年參觀附中之外賓均達 30 梯次左右。且有多所國外知名大學提供附中學生全額獎學金，包括：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美國紐約大學阿不達比分校、日本早稻田大學、日本立命館大學、韓國黎氏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等。美國哈佛大學臺灣校友會則從今年起提供附中學生「Prize Book」，俾利申請該校。
- (四) 國中部新建明德樓工程，獲本校補助三千萬元，方能於流標三次後順利發包。將於今年 11 月完工。
- (五) 校外基金會捐助附中圍牆改建及戶外照明節能燈具。室內照明之 T5 節能燈具，則與能源局合作，均預定於 98 年底前完成裝設。
- (六) 與捷運局協商，在校園內增設捷運出入口，並爭取到 1.2 億建築物乙座。
- (七) 積極規劃附中硬體長期發展計畫案。

伍、陳副校長報告

例行會議

一、召開第 55 次法規會，主要決議事項列舉：

- (一) 照案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二條(草案)、「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案、及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規則—學生獎懲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僑生先修部學生學則」、「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結業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通過。
- (三) 追認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並請公共關係室修正後提行政會議。
- (四) 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通過，並請請人事室提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召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35、236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第 235 次會議照案通過下列案件：

- (一) 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共計 17 名。
- (二) 英語系新聘曾於萱為約聘語言教師。
- (三)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體育系賴世烱改聘為副教授。
- (四) 環教所辛普生教授申請展延送繳其代表著作。
- (五) 人發系、文學院、歷史系、地理系、化學系、美術系、科技學院、機電系、數學學科、體育系、運休所等法規修正。

第 236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約聘教師共三位。
- (二) 擬聘任客座人員案共二位、講座教授案美術學系講座教授廖修平、名譽教授案物理系名譽教授沈青嵩、超過 70 歲之兼任教師案美術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謝理發、工教系教授曾仕強。
- (三)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案教育系教授林建福等共 19 位。

- (四) 藝術學院、國文系、國際與僑教學院、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等法規修正。
- (五)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案。

三、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第 13-15 次）

- (一) 本校總務處等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進用未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士擔任本校臨時人員。
- (二) 為達成本校各單位人力資源充分運用，並確實考核新進約用人員試用期間表現，俟本次會議後所新聘約用人員先以基本薪資核敘，俟試用滿期，由約用單位視試用考評成績簽提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議是否提敘職前年資等相關事宜。
- (三) 本校各單位應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將依本校 98 年 4 月 9 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應措施會議決議，檢討各單位應分攤罰款之適當比例及金額，並按月由單位相關經費扣抵未足額進用之罰。

四、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列舉：

教務處陳奎如陞遷為編審；總務處吳法音陞遷為編審；圖書館林串良陞遷為秘書；研究發展處黃毓芬遴用為組員。

專案事項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入口網改版協調會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

- (一) 展示中文版入口網之字樣及版面設計；
- (二) 英文版入口網修正後版面調整之連結；
- (三) 中英文版面內容之相對應及呈現方式；
- (四) 行政單位名稱、學院名稱、系別名稱之排序原則。

二、協助臺師大校園簡介形象短片之採購案評選

三、協助本校「師大德群畫廊整建工程」技術規格審查

四、男一舍及女一舍上方正門牆面及中庭遮雨棚、鋁格柵百葉裝飾討論會會議

- (一) 男一舍及女一舍正門上方牆面及中庭遮雨棚、鋁格柵百葉裝飾暫不施作，但請總務處協助先行清洗宿舍外牆。

(二)請總務處爾後如有重新油漆 1 樓窗戶鐵窗之規劃時，考量搭配其他色彩，使宿舍外觀更具活潑。

(三)請總務處協助考量增加男一舍及女一舍清潔外包人力 1 人，以維護廁所、浴室及盥洗室之清潔。

五、「青田街 5 巷 6 號大樓、理學院研究大樓（第一期）、雲和街一號新建大樓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第 1、2 次會議）。

(一) 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主要決議：

- 1、設置理念與精神的溝通融入師大校訓「誠正勤樸」為思考的方向。
- 2、設置地點開放藝術家來決定，針對整體環境加以思考，可從三個校區提供藝術家作為創作地點的選擇。
- 3、注意到安全、交通，以及不要破壞到古蹟建築物本體，並需考慮作品設置完成之後的維護管理。
- 4、徵選方式以邀請比件的辦法來辦理。

(二) 第 2 次執行小組會議主要決議：

- 1、邀請比件藝術家團隊名單，總共提出六位藝術家進行篩選，分別為盧明德、董振平、邱煥堂、林正仁、廖修平、李億勳；
- 2、經過委員共同協議結果依序為 1. 邱煥堂 2. 廖修平 3. 董振平為邀請比件藝術家團隊順序，另外盧明德（備一）與李億勳（備二）作為備取藝術家團隊。
- 3、徵選小組委員名單，執行小組委員均同意擔任徵選小組成員，共 9 人，除執行小組七位委員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副校長瓊花、藝術學院林院長昌德、社教系廖教授世璋、美術系王教授秀雄、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熊執行長鵬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陶教授亞倫)，另增加二位委員，分別為本校文創中心林主任磐聳及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王教授哲雄。
- 4、邀請比件材料補助費，由於邀請比件之藝術家團隊，多為臺師大畢業之校友，故將材料補助費增加為三萬元整，並將行政費用略為調整，補足材料補助費的部份。

六、主持「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第二梯次員額分配討論會會議，主要決議：

(一) 有關教學行政助理、職涯輔導與專案管理人員額分配原則如下：

- 1、第一梯次已獲核可之行政單位及系所暫不列入考慮；
- 2、生師比較高之系所優先核給；
- 3、學生人數較多但教職員數不足且執行業務具急迫性並屬臨時專案業務之系所單位優先核給。

(二) 教學(行政)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為統籌彙整單位。

(三) 專案管理人由人事室為統籌彙整單位，學術單位由研發處為統籌彙整單位。

(四) 駐校藝術家由音樂學院及藝術學院為彙整單位，其聘任由系級教評會審核彙整後送人事室，再呈請校長簽核。

七、主持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專案計畫協調會議

(一) 規劃筏基水自動澆灌系統，由環安衛中心提出計畫送件。

(二) 推動塔樂禮宣言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學生請願訴求，1. 成立綠色大學學生推動小組(從環教所、學生會、身研、師青、慈青社、福智青年社) 2. 綠色觀念納入服務學習課程。3. 推廣環保碗筷的使用，結合附近商圈及校內餐廳，訂定優惠辦法。4. 提供環保研究獎學金，鼓勵學生進行相關研究。5. 結合學生團體、行政單位與校外企業共同舉辦環保相關競賽。6. 建立綠色資訊網，提供校內外推廣活動及相關資訊。7. 成立回收紙中心；增設並改善回收桶，設置完整並詳細宣導。8. 擴大地餐素食部。

(三) 定期開會，每次選一主題，由學者專家引言後討論。

八、主持「88 關懷支援派遣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有關災區教育相關支援及重建協助，成立「88 關懷支援派遣工作小組」，研商相關協助事宜：

(一) 請學務處持續執行相關行動：

- 1、高屏校友會、社團等發動志工，前往受災地區及學校；
- 2、研擬災難慰問辦法草案；
- 3、軍訓室調查本校災區學生人數。

(二) 成立「88 關懷支援派遣工作小組」訂出立即、中程及長程行動方案

立即行動方案

- 1、捐款(發起全校教職員工一日捐活動)。
- 2、關注未發生之災區，掌握災區訊息，以作及時的因應。

- 3、與媒體（原民臺、TVBS）合作，尋找最需要協助學校與募款，提供學生擔任志工之經費與需要協助之定點學校。
- 4、招募志工與圖書資源，由教官分別帶隊投入服務災區校園，包括協助國中小清理校園環境、書籍整理等。
- 5、對外結合「十萬燈火，十萬心」的公益作為，招募由社團或親善大使等志工同學下鄉服務。
- 6、積極響應教育部的「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認養部分亟待復原的學校。

中程行動方案

和災區學校建立聯繫，將結合學務處服務學習計畫及學生下鄉課輔，寒、暑假期定期前往災區學校，協助中小學生課業輔導，落實服務學習精神。

長程行動方案：

規畫和災區學校締結服務學習聯盟之夥伴關係。

- (三) 相關決議事項由公關室統籌執行。

九、主持協調參與研提國科會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會議

- (一) 成立團隊與臺灣大學合作研提；
- (二) 計畫內容針對「藝術與創造力」、「語言與閱讀」、「運動與認知」、「情緒與健康」、「數學認知」等五項主題，每項主題撰寫三頁計畫，撰寫內容應包含生理、認知、社會，及文化等面向。
- (三) 於8月28日前繳交，由陳學志老師負責彙整。

陸、張副校長報告

- 一、主持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會議，13 次會議中已研訂本校未來 5 年之發展目標及 9 項發展重點計畫，並由相關單位研擬具體實施策略、預期目標及經費需求，俟討論完竣後提公聽會，並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為提昇本校各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品質與成效，徹底落實各系所定期執行自我考核機制，爰召開本校系所經營績效計點方式（草案）討論會議，參考國內相關單位及大學資料，期以量化指標具體評估系所發展之狀況，俾使系所能據以定期進行檢討及改善，並作為本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等之參考。
- 三、每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將本校相關重大專案及興建工程列入管考，目前共列管 15 項，相關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 （一）正樸大樓於結構補強後垂直增建一層樓，作為行政及教學用途一案，其中增建部分已於 8 月 10 日完工，8 月 17 日監造竣工查核完成，續辦驗收。室內裝修之預算金額擬申請校務基金支應。
 - （二）雲和街 11 號歷史建築梁實秋故居修復工程案，建築師已於 8 月 5 日提交設計結果，將進行設計審查。
 - （三）青田街 2 巷 17 號規劃新建地上 3 層之學人宿舍，已於 8 月 25 日簽報鑑界。
 - （四）關於 98 年度校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評估本部行政大樓、普字大樓及分部男二舍等 3 棟建物仍須進行補強工程。
 - （五）雲和街 1 號大樓新建工程 8 月 17 日進行一樓牆面、柱筋綁紮，牆面模版組立，水電配管。
 - （六）規劃於蘆洲眷舍校地興建「國際學舍暨綜合教學訓練中心」研討會場、教室、辦公室及其他公共服務設施，國際生宿舍（規劃一、二、四床）約計 800 床，8 月 12 日承辦建築師進行規劃構想書期中簡報。
 - （七）校務行政追蹤管理系統，已於 7 月 29 日召開建置籌備會議，研發處於 8 月 27 日提送管考功能及需求分析至秘書室彙整服務建議書。
 - （八）校本部田徑場整修工程案，已於 8 月 20 日將工程招標文件上網公告，9 月 3 日開標。
- 四、每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案水保、坡審二階及都審均已於 8 月 31 日掛件北縣府，水保部分目前農業局審查中；坡審部分承辦單位 9 月 7 日已簽案排定內審；都審部分城鄉局有意見，請建築師事務所另作分期計畫，送城鄉局核備，如內審通過將至現場會勘後，自行排定外審委員審查。
- (二) 林口校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二期工程、林口校區教職員工機車停車場擴建工程、林口校區體育館入口大廳整修工程、林口校區 98 年度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林口校區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等工程均已完工。
- (三) 林口校區天然氣管線工程、林口校區鍋爐燃燒機更換工程、林口校區女二舍二至四樓室內傢俱整修工程、林口校區男二舍、女一舍中庭景觀工程辦理後續結算或驗收作業中。
- (四) 辦公室及教室電力改善工程已開工。
- (五) 林口校區生腳踏車停車場建置、階梯教室(三)修繕工程採購作業中。
- (六) 林口校區二期電力設備改善工程已完工，因 8 月 16 日總變電站有乙處 100A 變壓器故障，於 9 月 19 日停電安裝測試完畢後，辦理驗收。
- (七) 林口校區女二舍二至四樓浴廁整修工程目前進行 2 至 4 樓泥作打底作業，預定 9 月底完工。
- (八) 男二舍、女一舍床組整修 9 月 14 日第一次驗收缺失改善完成後複驗。
- (九) 林口校區行政大樓美術系畫室整建工程預訂 9 月 14 日開標。
- (十) 教學研究中心及宿舍興建大樓規劃案 8 月 27 日與建築師研商後，專簽會陳相關單位彙集所需資料後，預定 9 月底完成計畫。
- (十一) 教育部補助款結餘款將支應建置學生宿舍冷氣設備、電錶設施、網路電話等設備及其零星修繕工程。

五、主持 98 年度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討論會議，討論 6 個子計畫個別之經費執行率及執行進度掌控等議題，並請總務處協助各計畫案執行空間修繕及採購案等相關作業。

六、召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會議，由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執行本校轉型計畫中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預定完成歷史、地理、文學、美術、音樂、體育、科普、生態保育、醫療保健及政治經濟等 10 個面向，於今年底完成重要概念基礎知識篇部分。

七、持續召開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會議，已建置完成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入

- 口網站，並為展現本校獨有之教育特色，就系統資料庫之設計進行細部討論。
- 八、主持校園網路電話建置協調會議，建置工程已於6月底驗收通過，7月1日正式啟用，傳統類比電話預定於9月底停用。
 - 九、主持成立師大公館藝文沙龍與女二舍增設用餐區協調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可，本案將獲補助300萬元做為整修空間之經費。
 - 十、為執行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爰召開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除建置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入口網站，以輔助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設計虛擬情境遊戲以促進學生對智慧財產權之瞭解，並就教育部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措施。
 - 十一、主持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聘任專案經理人討論會議以及育成中心業務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及專業經理人聘任資格，俾促成中心轉型發展，增進產學合作及經濟效益。
 - 十二、主持本校校務管考資訊系統建置籌備會議，研擬將研究發展處研議之系所經營績效及教師評鑑之個人績效衡量指標之各項功能資料，與人事室人事管理系統整合之可行性。
 - 十三、召開本校師資培育未來發展方向討論會議，就優秀師資應具能之能力及現實狀況進行廣泛討論。
 - 十四、為本校獲教育部同意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計畫案，召開協調會議討論博士後研究員額分配之原則。
 - 十五、召開「泰國小組」會議，討論曼谷臺灣教育中心日後方向與經費問題，以及境外專班之現況與後續發展規劃。
 - 十六、主持校園節能小組會議，討論本校98年夏季期間節能措施如何進行等議題。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至校長室行政會議網頁 <http://www.ntnu.edu.tw/president/cahier.html> 查閱。

柒、上（第 324）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第 17 項「校務基金」支給基準為 25%，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各項招生經費提撥校務基金支給基準調整為 25%。
提案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 乙份，提請討論。	總務處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本要點第五點「費用負擔」修改為「借用費用」；第五點(二)「有關水電……，短期(未滿一個月)由本校經營管理組統一繳納」修改為「有關水電……，短期借用未滿一個月者，前開費用由本校負擔。」。 二、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 2-1。	98 年 8 月 1 日起已依決議事項執行。
提案三	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系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任課教師，擬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提請審議。	教務處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修正案，請任課教師擬具該生課業表現為修改成績之依據，並授權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修正案，照案通過。	一、本案因學生已簽准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修相關科目在案，爰系所決議無須再提案修正。 二、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條文，提請審議。	公關室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本要點第六點「推薦方式」，內容修正為「本校校長、副校長、各一級單位主管、系所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 本要點第九點(二)，內容修正為「校友傑出事蹟將透過多元管道彰顯」。 二、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 5-1。	依決議執行。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11:00 ~ 11:40)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98 年 2 月 27 日簽及人事室 4 月 28 日簽陳辦理。
- 二、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之核發，目前係依台北市公車票價為核發基準，最多以公車 2 段票之補助費為上限，每月按 21 日發給，即合於 1 段乘車者，每月補助新臺幣 630 元；2 段以上乘車者，每月補助 1,260 元。修訂後之交通補助費為：1 段乘車者，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 元；2 段以上乘車者，每月補助 1,000 元。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原條文各乙份（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由：擬 追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安定就業計畫」方案一之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經本校 98 年 5 月 26 日第一次及 98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提請行政會議追認。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2）。

決議：

- 一、撤案。
- 二、本案係屬教育部短期方案（實施期程：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爰請提案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5 月 25 日第 29 屆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修正借書規則第四條條文，修訂重點包括：校友借閱冊數調整為 15 冊、研究助理 20 冊。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擬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5 月 25 日第 29 屆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訂重點包括：增列客座教師等亦得借用研究室、明訂專案使用之申請方式與使用期限、修正研究室使用間數、提高鑰匙逾期未還罰款金額等。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擬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4 及附件 4~1）。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40）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交通補助費：</p> <p>(一) 由本校提供交通工具或附搭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p> <p>(二) 借住校舍及配住眷舍者。</p> <p><u>(三) 住所距離辦公地點行經道路在 1000 公尺以內者。</u></p>	<p>四、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交通補助費：</p> <p>(一) 由本校提供交通工具或附搭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p> <p>(二) 借住校舍及配住眷舍者。</p>	<p>比照「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三、(二)，增加本款規定。</p>
<p>五、交通補助費之計算：</p> <p>(一) 週休 2 日制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每月按 21 日發給（合於公車 1 段乘車者，每月<u>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合於公車 2 段乘車者，每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u>）。</p> <p>(二) 隔日制（輪一休一）上下班人員每月按 14 日發給。</p> <p>(三) 最多以<u>合於公車 2 段之補助費 1,000 元</u>為上限，並均以最節省之路線、段數申報。</p> <p>(四) 教職員工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其交通費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五、交通補助費之計算：</p> <p>(一) 週休 2 日制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每月按 21 日發給（合於 1 段乘車者，每月按公車票價 42 次計算，其他依此類推）。</p> <p>(二) 隔日制（輪一休一）上下班人員每月按 14 日發給。</p> <p>(三) <u>依台北市公車票價為交通費核發基準（不得以捷運票價為核發基準）</u>，最多以公車 2 段票之補助費為上限，並均以最節省之路線、段數申報。</p> <p>(四) 教職員工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其交通費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依人事室 98 年 4 月 28 日奉核便簽五、丁案：「變更補助每段每月金額為 500 元……。」辦理。</p>

【附件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

(經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臨會決議)

- 一、本校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職員工補助費之核發，由總務單位主辦，人事室及會計室協辦。
- 三、交通補助費之核發，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
- 四、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交通補助費：
 - (一) 由本校提供交通工具或附搭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
 - (二) 借住校舍及配住眷舍者。
- 五、交通補助費之計算：
 - (一) 週休二日制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每月按二十一日發給(合於一段乘車者，每月按公車票價四十二次計算，其他依此類推)。
 - (二) 隔日制(輪一休一)上下班人員每月按十四日發給。
 - (三) 依台北市公車票價為交通費核發基準(不得以捷運票價為核發基準)，最多以公車二段票之補助費為上限，並均以最節省之路線、段數申報。
 - (四) 教職員工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其交通費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六、交通補助費按月發給，但在職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上班日數發給。延遲申請者，以申請生效日起算，至多追溯至前兩個月份為限。
- 七、教職員工連續請假在七日以內者(含例假日)交通補助費照發。連續請假(含事、病、婚、產、喪、休、公假)超過七日者(含例假日)，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
- 八、教職員工經機關指派參加受訓或講習連續七日以上，主辦單位無提供住宿，須自行搭乘交通工具前往者，自第一日起按日扣除上下班交通費後，依規定覈實發給交通費。如受訓或講習在七日以內，除上下班交通費照發外，其受訓或講習往返交通費高於上下班所需費用者，得依規定覈實補發其差額。教職員工經指派參加受訓或講習期間仍須返回服務單位辦公或執教者，亦得依規定覈實發給返回服務單位所需交通費。
- 九、交通補助費之發給，以實際居所為準，據實申報，如有謊報，除追繳溢領金額外，依法議處。
- 十、主辦單位得每年不定期查核交通補助費請領狀況。
- 十一、申請手續：
 - (一) 親自填寫申請表。
 - (二) 戶籍與現住地址相同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壹份。
 - (三) 戶籍與現住地址不相同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租屋契約書影本各壹份或其他證明文件，並由單位主管證明。
 - (四) 備齊前項證件送事務組申請。
-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為推動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特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任務如下：
 - （一）提供實習作業諮詢。
 - （二）審議經費規劃。
 - （三）審議合作機構資格。
 - （四）審議各種實習契約。
 - （五）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 （六）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
- 三、本會委員 9—1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
 - （一）校長、畢（就）業輔導或相關單位主管。
 - （二）參與企業代表 2-5 人。
- 四、本會每季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擬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圖書出借冊數與期限</p> <p>一、專(兼)任教師：六十冊、三個月</p> <p>二、研究生：六十冊、二個月</p> <p>三、大學部學生、助教、職員、工友：三十冊、一個月</p> <p>四、<u>研究助理：二十冊</u>、一個月</p> <p>五、<u>校友：十五冊</u>、一個月</p> <p>六、退休人員、進修推廣學院學員：十冊、一個月</p> <p>七、國語中心學員、其他身分人員：五冊、一個月</p>	<p>第四條 圖書出借冊數與期限</p> <p>一、專(兼)任教師：六十冊、三個月</p> <p>二、研究生：六十冊、二個月</p> <p>三、大學部學生、助教、職員、研究助理、工友：三十冊、一個月</p> <p>四、校友、退休人員、進修推廣學院學員：十冊、一個月</p> <p>五、國語中心學員、其他身分人員：五冊、一個月</p>	<p>1. 校友增加為 15 冊</p> <p>2. 研究助理調整為 20 冊</p>

(劃線部份為修正內容)

【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
擬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包括各中心編制內講師級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及具學籍學生（不含休學者）均可依本規則申請借用研究室。<u>本校客座教師及有特殊研究需要者，經專案申請同意，亦得使用研究室。</u></p>	<p>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包括各中心編制內講師級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及具學籍學生（不含休學者）均可依本規則申請借用研究室。</p>	<p>增列客座教師及有特殊研究需要者亦得借用研究室。</p>
<p>四、<u>四、總館研究室三十六間，二十四間供長期使用、六間供短期使用、二間供研討使用、四間供專案使用；公館分館研究室二十二間，均供長期使用；林口分館研究室六間，均供長期使用。</u>得依使用情形彈性調配間數，配借方式如下： <u>4. 專案使用：客座教師由系所以公函申請，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特殊研究需要者，亦由系所以公函申請，使用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到期若無其他預約者，得申請續借一次。</u></p>	<p>四、總館研究室三十六間，二十八間供長期使用、六間供短期使用、二間供研討使用；理學院分館研究室二十二間，均供長期使用。得依使用情形彈性調配間數，配借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總館與分館使間數、及分館名稱更新。 2. 增列專案使用之申請方式與使用期限。
<p>五、借用人進入研究室應憑服務證、學生證於服務</p>	<p>五、借用人進入研究室應憑服務證、學生證於服務</p>	<p>提高鑰匙逾期未還罰款為壹佰元。</p>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台換取鑰匙，當日用畢應即歸還。鑰匙逾期未還，每日罰款新台幣<u>壹佰元</u>；遺失鑰匙或毀損設備須照價賠償。</p>	<p>台換取鑰匙，當日用畢應即歸還。鑰匙逾期未還，每日罰款新台幣十元；遺失鑰匙或毀損設備須照價賠償。</p>	
<p>十、長期使用者於開館期間連續五日未使用，或一個月內使用未達開館日二分之一者，得收回研究室分配他人使用。使用次數，以取用鑰匙之紀錄為依據，<u>並自每月六日起開始結算。</u></p>	<p>十、長期使用者於開館期間連續五日未使用，或一個月內使用未達開館日二分之一者，得收回研究室分配他人使用。使用次數，以取用鑰匙之紀錄為依據。</p>	<p>註明使用次數結算起始日。</p>

【附件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六日 第二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 第三〇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師生研究，特設立研究室，其使用除依照本館各項規則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包括各中心編制內講師級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及具學籍學生（不含休學者）均可依本規則申請借用研究室。
- 三、申請使用研究室由本館統一辦理，申請者應憑有效證件親自辦理，一次以一間為限。依申請時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借用人須按本館分配之研究室親自使用。
- 四、總館研究室三十六間，二十八間供長期使用、六間供短期使用、二間供研討使用；理學院分館研究室二十二間，均供長期使用。得依使用情形彈性調配間數，配借方式如下：
 - （一）長期使用：使用期限一個月。每月一日至十五日開放次月申請，若申請者超額，以本月未使用者優先。至多二人共同申請，分時段合用一間。大學部學生不得申請長期使用。
 - （二）短期使用：使用時間以一日為限，當日申請，使用人數限一人。
 - （三）研討使用：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限，當日申請，使用人數應達三人以上。
- 五、借用人進入研究室應憑服務證、學生證於服務台換取鑰匙，當日用畢應即歸還。鑰匙逾期未還，每日罰款新台幣十元；遺失鑰匙或毀損設備須照價賠償。
- 六、借用人得攜帶私人圖書進入研究室使用，貴重物品不得留置，遺失本館概不負責。研究室內應保持整潔，離開研究室時，應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並鎖門。
- 七、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室，室內不得從事與研究無關活動如有下列行為得取消當次使用權，並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
 - （一）轉讓他人使用或未經本館許可與他人交換；
 - （二）取用本館圖書資料未當日歸架，經本館人員書面警告二次（辦理借書手續者不在此限）；
 - （三）在室內吸煙或進食；

- (四) 遮蔽門上的玻璃，妨礙本館管理，經勸告無效；
- (五) 使用與研究無關之電器，如手提音響、掌上型電視等；
- (六) 複製打造研究室鑰匙；
- (七) 登記後無正當理由未使用；
- (八)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喪失借用權之行為。

八、本館遇有清潔整理等之必要時，得逕行入內，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

九、超過使用期限或經本館終止其借用權限期遷出未遷出者，本館得將該室物件取出，並收回研究室改配他人使用。取出之物品，書面通知後一星期內如未認領者，則以廢棄物處理。

十、長期使用者於開館期間連續五日未使用，或一個月內使用未達開館日二分之一者，得收回研究室分配他人使用。使用次數，以取用鑰匙之紀錄為依據。前項限制經向本館報備，並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室及借用圖書。

十二、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決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